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00108 號函修正核定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109 學年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簡章

本簡章不另發售，請自行下載

校 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校本部)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民生校區)

電 話：(04)2219-5710(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04)2219-5720(進修部註冊組)
(04)2219-5730(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傳 真：(04)2219-5721

進修部網址：<http://nd.nutc.edu.tw>

報名網址：<http://nig2.nutc.edu.tw>

e-mail：night2@nutc.edu.tw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期間	109年3月30日(星期一)12:00起至 109年8月5日(星期三)12:00止
報名資料郵寄期間	109年3月30日(星期一)起至 109年8月5日(星期三)止(以 限時掛號 寄送， 當日郵戳 為憑)
報名考生上網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複查	109年7月8日(星期三)12:00起
開放網路查詢登記分發成績 (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14:00起
登記分發成績複查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10:00~16:00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梯次查詢及列印 (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14:00起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請依規定梯次及時間辦理登記報到)	109年8月15日(星期六)
錄取名單公告	109年9月4日(星期五)14:00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附註：

1.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 報名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問題，請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04)2219-5720。
3.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4. 查詢成績及資格審查結果：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郵寄書面通知。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共有9系提供38個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含應屆高中普通科、應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高職普通科畢業生及取得前述同等學歷(力)資格未滿1年者)，歡迎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本校B類招生。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畢業成績或在校畢業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做為現場登記分發原始總分計算之依據。
 - 三、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區分為A類高職生（含一般生及特種生）及B類高中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等兩類考生，報名考生僅能就A類或B類擇一報名。
 - ①A類考生僅得就A類招生之群(類)別擇一群類報名，報名考生就報名群類別所列招生系別於登記分發時填寫志願序，本會依各群(類)別報名考生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分別排名再依志願序分發至各招生群類別招生名額額滿或無報名考生止，不得要求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
 - ②B類考生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於登記分發時填寫志願序，本會依B類考生本會實得總分高低排名再依志願序分發至各招生系額滿或尚未額滿但無報名考生止，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惟B類考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之招生名額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A類考生，亦即本校B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A類之招生名額。
- (1) A、B兩類考生報考資格、成績、分發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表所示：

	A類考生：（高職生、非應屆高中生）	B類考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3. 不論是否持有109學年度統測成績皆能報名。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未滿1年者。</p> <p>※備註說明： 持<u>綜合高中學術學程</u>(含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之應屆畢業證書的考生屬於B類考生。</p>

	A類考生：(高職生、非應屆高中生)	B類考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
原始總分計算	1. 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 相同 ： ①(國文+英文+專一+專二) × 3倍 × 0.5 ②【在校「畢業成績」× 2倍】 × 0.5 2. 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 不相同 ： ①(國文+英文+專一+專二) × 2倍 × 0.5 ②【在校「畢業成績」× 2倍】 × 0.5 3.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 ①100分 × 0.5 ②在校「畢業成績」× 2倍 × 0.5	①在校「畢業成績」× 0.4 ②書面資料審查 × 0.6 ※書面審查資料含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選填志願	A類考生僅得就本會A類招生群(類)別 擇一群類報名 ，並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就報名群(類)別所列招生系別填寫志願序。	B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填寫志願序。
分發原則	1. 本會就A類各招生群(類)別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其所填志願序分發。 2. 報名考生第一志願有缺額時，即以第一志願分發，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以此類推。 3. 報名考生經分發且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若認為錄取系別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須至出口處之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 分發以一次為限 ，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1. B類考生就本會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選填志願序，本會就報名考生成績高低排名並依其所填志願序分發。 2. 報名考生第一志願有缺額時，即以第一志願分發，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以此類推。 3. 報名考生經分發且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若認為錄取系別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須至出口處之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 分發以一次為限 ，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4. 各系B類招生名額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該系A類招生名額，同系有數個招生類別時其流用順序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2) 凡報名考生皆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缺任何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

(3) 在校「畢業成績」：

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無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6學期(修業3年者)或8學期(修業4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後一律以60分計。

(4)各系招生類別、一般生招生名額、特種生外加名額、各系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及學校資訊請詳閱簡章第1~3頁。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報名考生應於本會規定報名期限內【109年3月30日(星期一)12:00起至8月5日(星期三)12:00止】至本會報名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填寫基本資料，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7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務必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五、已參加「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9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報名考生如於現場登記分發【109年8月15日(星期六)】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六、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6年7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會登記分發。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群(類)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1
一、各招生系招生群(類)別招生名額	1
二、各招生群(類)別 A 類招生名額	2
三、學校資訊	3
貳、報名資格	4
參、報名作業	7
一、報名方式	8
二、繳費方式	8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8
四、繳交資料	8
五、其他	11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11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11
二、加分優待標準	13
(一)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	13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4
(三)年齡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15
三、計分範例	16
四、報名考生成績通知及複查	18
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8
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地點及作業方式	18
二、登記作業	19
三、分發作業	20
四、報到作業	21
五、其他	21
陸、錄取名單公告	21
柒、招生申訴處理	22
捌、其他	22
附件：	
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23
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4
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25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26
五、各群類別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	27
六、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31
七、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32
八、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九、代理委託書	37
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38
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9

壹、招生系別、群(類)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一、各招生系招生群(類)別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別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應屆高中畢業生、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內含	外加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內含	外加
商業設計系	設計群	38	0	1	1	1	1	1	2	0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78	0	2	2	2	2	2	2	0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80	0	2	2	2	2	2	0	0
美容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6	0	1	1	1	1	1	4	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60	0	2	2	2	2	2	5	0
	外語群英語類	15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0	0	0	0	0	0	4	6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6	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0	0	1	1	1	1	1	4	0
	外語群英語類	6	0	0	0	0	0	0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18	0	1	1	1	1	1	4	0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0	0	0	0		
	餐旅群	18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6	6	1	1	1	1	1	4	0
應用英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15	0	0	0	0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15	0	1	1	1	1	1		
	餐旅群	1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7	0	1	1	1	1	1	3	0
	家政群幼保類	17	0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	0	0	0	0	0	0		

※ 外加名額係指教育部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於資通訊領域核定之外加招生名額

※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 各系 B 類招生名額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流用至該系 A 類考生，同系有數個招生類別時其流用順序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二、各招生群(類)別A類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別	招生群(類)別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 高中畢業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內含	外加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資訊工程系	10	0	0	0	0	0	0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工程系	26	0	1	1	1	1	1
07 設計群	商業設計系	38	0	1	1	1	1	1
09 商業與管理群	財務金融系	78	0	2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80	0	2	2	2	2	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60	0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	30	0	1	1	1	1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18	0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36	6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15	0	0	0	0	0	0
12 家政群幼保類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7	0	0	0	0	0	0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	0	0	0	0	0	0
	美容系	36	0	1	1	1	1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5	0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6	0	0	0	0	0	0
	休閒事業經營系	2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15	0	1	1	1	1	1
17 餐旅群	休閒事業經營系	18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10	0	0	0	0	0	0

※注意事項：

1. 統測51電機電子群：報名03電機電子群電機類或04電機電子群資電類，視同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相同。
2. 統測52家政群：報名12家政群幼保類或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視同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相同。
3. 統測53商管外語群(一)：報名09商業管理群或15外語群英語類，視同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相同。
4. 統測54商管外語群(二)：報名09商業管理群，視同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相同。
5. 統測55商管外語群(三)：報名15外語群英語類，視同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相同。
6. 統測56商管外語群(四)：報名09商業管理群或15外語群英語類，視同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相同。
7. 同系不同招生群(類)間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順序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三、學校資訊

-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 上課時間：a. 週一至週五18：00至22：05，週六13：40至21：40(依實際課表排定)。
b.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需於暑假期間上實作課程。
- 地點及交通：三民校區(臺中科技大學校本部)位於臺中市市區，有多路公車與數家客運在本校附近設站，交通便利，校內備有學生機車停車場；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部分課程需於民生校區上課，民生校區位於署立臺中醫院旁，警察局第一分局對面，近臺中火車站，多線公車停靠校門，交通便利、停車方便，教室均備有冷氣及視聽設備。
-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 獎助學金：本校提供急難救助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就學貸款等申辦服務，另對經濟困難者，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措施。
- 其他：
 - 除畢業前需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之英文檢定外，另各系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網頁公告或洽詢各系辦公室。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有色盲、嚴重口吃或語言不清、身心嚴重病殘、身心障礙會影響老人照護工作者，欲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美容系：有色盲、重度視障、肢障或聽障者，會影響美容工作，欲報名者請審慎考量。
 -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證照要求為勞動部(原勞委會)國貿業務技術士證丙級或國貿大會考二擇一，英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 TOEIC 387 分(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網頁公告或洽詢系辦公室。
 - 會計資訊系：訂有專業能力與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會計資訊系網頁公告或洽詢系辦公室。
- 各系聯絡電話及網址：

招生系別	系辦公室電話	網址
商業設計系	04-22196210	http://cd.nutc.edu.tw/
財務金融系	04-22196180	http://finance.nutc.edu.tw/
會計資訊系	04-22196130	http://acct.nutc.edu.tw/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04-22196120	http://it.nutc.edu.tw/
企業管理系	04-22196150	http://ba.nutc.edu.tw/
休閒事業經營系	04-22196510	http://lrm.nutc.edu.tw/
資訊工程系	04-22196320	http://csie.nutc.edu.tw/
資訊管理系	04-22196310	http://im.nutc.edu.tw/
應用英語系	04-22196410	http://fl.nutc.edu.tw/
美容系	04-22195890	http://cosmetic.nutc.edu.tw/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4-22196810	http://dscsm.nutc.edu.tw/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職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綜合高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中

「職業類科」：高職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得報考B類考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09 學年度統測成績單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均准予報名。

【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A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1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規定者。
5. 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滿1年。

(二) B類考生：

1.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規定未滿1年。

(三)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四) 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 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於現場登記分發時填寫志願序。

- 二、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准用報考資格二(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報考資格二(二)規定。
-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9 年 9 月 30 日。
- 五、符合報名資格二 16. 之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八、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九、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 十、報名參加本會各系分發，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26 頁)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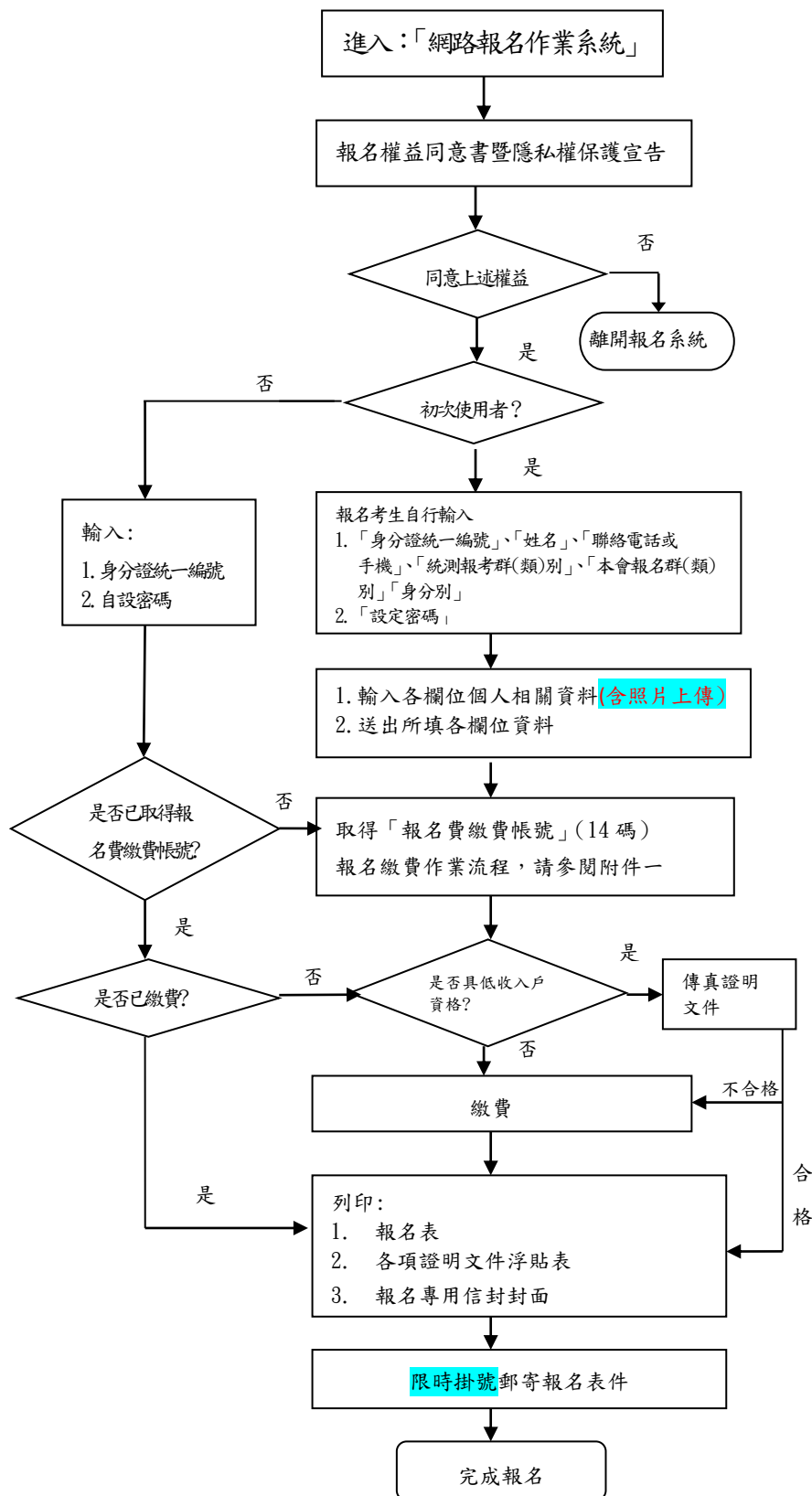
參、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開放登錄起迄：

自 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12:00 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2:00 止

※報名網址：<http://nig2.nutc.edu.tw>，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A類或B類考生→「統測報考群(類別)」→本會報名群(類別)、「身分別」→「設定密碼」等資料。
 3. 報名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若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5.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確認無誤後需先列印『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可寄出。
 6. 報名資料填寫及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12:00止。
 7.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8.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12:30止。
 9.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請以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0. 請於報名時上傳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此照片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11. 請自備A4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資料依序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並於109年8月5日(星期三)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 ※報名資料一經列印後，即不得更改，寄出後不得要求抽換、退還；放棄報名者亦不予退費。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報名考生請至本會報名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填寫基本資料，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7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務必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二、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
繳費期限自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2:30 止。一律採 ATM 轉帳，繳款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報名考生須經繳費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 (三)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 (一)自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止。
- (二)繳件方式：
一律採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報名考生須將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依序黏貼於附表後放入自備 A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報名考生審慎考慮後再列印並請於報名表簽名)。
※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2.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A 類考生：
 -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僅要成績聯，答案聯不必黏貼)，未考統測者免貼。
 - (3)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本(符合加分優待之「各群類別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請詳閱簡章第 27~30 頁附件五)。
 - (4)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貼戶籍謄本正本)。
 - (5)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完整的修業期限，缺任何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者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 60 分計】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後一律以 60 分計。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②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③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6)自傳：以500字為限，簡述報考動機、求學計畫，本項次不計入成績計算請勿寄送書審作品。

B類考生：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完整的修業期限，缺任何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者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後一律以60分計。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②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③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3)書面審查資料：

含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3.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①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②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③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④數位照片像素參考值為300x450 pixels(寬x高)，檔案大小請勿超過600KB。

⑤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⑥只接受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或.jpeg】→儲存。

4. 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限 A 類考生】

※符合下表各特種身分資格之 A 類報名考生黏貼相關證件正、反面影本者，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核定權責如下：

(a)少校(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參加本校進修部現場登記分發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影本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9 年 8 月 6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生效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其他：

①考生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報名考生**，於網路作業系統登錄基本資料時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4-22195721)經審核通過者，**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未先行傳真證明文件者不予減免。

②A類報名考生統測報考群(類)別可與本會招生系所含招生(群)類別不同，但統測加權計分標準不同，報名考生應審慎考量；報名資料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A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在校「畢業成績」 加權計算方式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在校「畢業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報考統測群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 相同	【國文+英文+專1+專2】×3倍×0.5	在校「畢業成績」×2倍×0.5
		報考統測群類別與報名招生群類別 不相同	【國文+英文+專1+專2】×2倍×0.5	在校「畢業成績」×2倍×0.5
		未參加109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分*0.5	在校「畢業成績」×2倍×0.5
2	證照加分	①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 ②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 ③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計原始總分5% (考生若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參閱27~30頁】		
3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15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1頁附件六】		
4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依簡章第14~15頁規定之標準，於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報名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不予加分，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一般生實得總分		1+2+3		
特種生實得總分		1+2+3+4		
同分參酌序		①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②在校「畢業成績」加權③專業技能證照加分④年齡年資加分⑤特種身分加分⑥統測專業科目(一)成績⑦統測專業科目(二)成績⑧統測國文成績⑨統測英文成績。未考統一入學測驗者比序項目⑥~⑨項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比序。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 年長者優先錄取 。		

◎B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在校「畢業成績」×0.4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6
2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原始總分 按簡章第15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年齡年資 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1頁附件六】	
實得總分		1+2	
同分參酌序		①在校畢業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 年長者優先錄取 。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說明：

1. A類考生未參加109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會A類招生群類別之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100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四科總分經乘倍數後仍未達100分者，以100分計。
2.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在校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無歷年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缺任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者以60分計，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
3. 在校畢業成績：
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無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6學期(修業3年者)或8學期(修業4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二、加分優待標準

(一)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A類考生適用】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第 27~30 頁「各群類別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報名群(類) 相關證照	加分比率	備註
專技高考 技師	15%	1. 報名考生具多種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將證照影本，黏貼於附表「證照欄」。 2. 技術士證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有效期限內之及格成績單繳驗。
甲級 技術士		
專技普考	10%	3. 「各群類別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詳如簡章「第 27~30 頁附件五」。 4. 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請詳閱簡章第 30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乙級 技術士		
丙級 技術士	5%	5. 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A類考生適用】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與說明參閱簡章第32~34頁附件七】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	5%
C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E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F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註：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1)未滿一年：108年3月30日～109年8月5日

(2)滿一年未滿二年：107年3月30日～108年3月29日

(3)滿二年未滿三年：106年3月30日～107年3月29日

(4)滿三年未滿五年：104年3月30日～106年3月29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9年3月30

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4.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5.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6.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7.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年齡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加分，最高加分至30%，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1頁附件六】

出生年月日	加分比率
民國89年01月01日至民國89年12月31日出生	3%
民國88年01月01日至民國88年12月31日出生	4%
民國87年01月01日至民國87年12月31日出生	5%
民國86年01月01日至民國86年12月31日出生	6%
民國85年01月01日至民國85年12月31日出生	7%
民國84年01月01日至民國84年12月31日出生	8%
以此類推最高加至30%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年齡年資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計分範例

(一)A類考生：

※範例：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甲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畢業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畢業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80	70	65	80	78	80

2. 專業技能證照：『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3. 特種身分：原住民（無語言能力證明）

4. 出生年月日：88年5月30日

※甲生報名本會登記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1) 甲生報名本會群(類)別：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相同】

① 本會原始總分 = 統測成績加權 + 在校畢業成績加權

$$= \left[(80+70+80+78) * 3倍 * 0.5 \right] + \left[80 * 2 * 0.5 \right] = 542$$

②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42 * 5\%$ (『電腦軟體設計』依簡章第27頁電機電子群資電類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27.1$$

③ 年齡年資加分 = $542 * 4\%$ (依簡章第15頁年齡年資加分優待辦理) = 21.68

④ 特種身分加分 = $542 * 10\%$ (依簡章第14頁原住民加分優待辦理) = 54.2

⑤ 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 + ② + ③ = $542 + 27.1 + 21.68 = 590.78$

⑥ 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 + ② + ③ + ④ = $542 + 27.1 + 21.68 + 54.2 = 644.98$

(2) 甲生報名本會群(類)別：設計群【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

① 本會原始總分 = 統測成績加權 + 在校畢業成績加權

$$= \left[(80+70+80+78) * 2倍 * 0.5 \right] + \left[80 * 2 * 0.5 \right] = 388$$

②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388 * 5\%$ (『電腦軟體設計』依簡章第27-28頁設計群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19.4$$

③ 年齡年資加分 = $388 * 4\%$ (依簡章第15頁年齡年資加分優待辦理) = 15.52

④ 特種身分加分 = $388 * 10\%$ (依簡章第14頁原住民加分優待辦理) = 38.8

⑤ 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 + ② + ③ = $388 + 19.4 + 15.52 = 422.92$

⑥ 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① + ② + ③ + ④ = $388 + 19.4 + 15.52 + 38.8 = 461.72$

※本會各項成績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B 類考生

※範例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乙生在校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如下：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80	85

2. 出生年月日；86年4月1日

※乙生報名本會登記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① 畢業成績加權 = $80 * 0.4 = 32$

② 書面資料審查加權 = $85 * 0.6 = 51$

③ 本會原始總分 = ① + ②

$= 32 + 51 = 83$

④ 年齡年資加分 = $83 * 6\%$ (依簡章第15頁年齡年資加分優待辦理) = 4.98

⑤ 本會實得總分 = ① + ② + ④

$= 32 + 51 + 4.98$

$= 87.98$

※本會各項成績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四、報名考生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本會將於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14:00 起開放網路查詢登記分發成績，本會不另郵寄成績通知，請報名考生逕行上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及列印。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 16:00 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填妥第35或36頁(附件八)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務必於109年8月12日(星期三) 16:00前傳真至本會，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會不收取複查費。
- (四)本會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4-22195720；傳真號碼：04-22195721。

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地點及作業方式：

1. 日期：109年8月15日(星期六)。

2. 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中正大樓閱覽室。

3. 作業方式：

- (1) 本會將決議 A 類各招生群類別及 B 類報名考生最低登記分發之分數及排名，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4:00 起開放分發報到梯次查詢及登記分發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 列印，本會不另行寄發登記分發通知單。
- (2) 本會採兩階段辦理報名考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報名考生為止；兩階段將以不同時間作區隔，分別辦理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及特種生身分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

① 第一階段：

凡達本會決議最低登記標準之報名考生，皆得持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招生名額為準，本會採 A、B 類考生分梯次方式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B 類考生將先進行登記分發報到作業至各招生系別招生名額額滿或無報名考生止再進行 A 類各招生(群)別的分發**，如 B 類考生之名額錄取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同系 A 類考生招生名額。A 類報名考生具特種身分者(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若於第一階段以「一般生身分」分發且經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不得再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分發。

② 第二階段：

凡具特種身分之 A 類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得參加本階段登記分發報到作業。若放棄參加第一階段登記分發，不得於參加第二階段登記分發未獲錄取或放棄後，要求再以一般生身分分發。A 類報名考生之「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須達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參與現場分發。惟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系尚未額滿者，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3) 一般規定：

- ①遠程報名考生應把握行程，提前到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若因逾時到達，以致喪失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不可抗拒之理由申請補分發。
- ②報名考生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報到，報名考生必須親自填妥簡章第 37 頁(附件九)「代理委託書」，報名考生本人不得代理他人。代理人於登記當日攜帶登記分發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辦理登記報到事項。

二、登記作業：

1. 本會將依 A 類各招生群類別報名考生及 B 類報名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分別排序，排定 A、B 類報名考生辦理登記分發時間、區位，報名考生須依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時間到達登記地點，攜帶登記分發通知單及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到登記入口報到，辦理登記作業並至指定區位，接受點名，繳交報名考生「登記分發志願表」。未帶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不得參加登記作業。

※(1) 報名時雖可先以學歷(力)證件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報名，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報名考生仍須持有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

(2) 完成登記時所初驗之證書或證件並不代表即可完成報到。於報到當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取消其報到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2. 報名考生到達現場登記分發地點時，依指定座位入座，由工作人員進行查驗相關證件，同時宣布登記分發注意事項。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前往現場登記分發而遲到者，得至「逾時登記處」辦理補登記手續，由本會工作人員引導至分發現場，排入 B 類或 A 類各群(類)所屬登記區位隊伍最末一位報名考生後面接受分發；若所屬登記區位已分發完畢則排入當時正在分發之登記區位隊伍最末一位報名考生後面分發；所屬梯次已分發完畢，到達現場之登記梯次尚未開始分發時則排於該梯次第一位報名考生前接受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考生逾時參加登記作業，將失去原有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與系別選擇，甚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本會將先行分發 B 類考生至各招生系額滿或無報名考生即行宣布 B 類考生分發結束亦即不再受理 B 類逾時報名考生之登記，並隨即進行 A 類各招生群類別之分發，因此 B 類考生將失去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三、分發作業：

1. 各階段分發時應攜帶該階段之登記分發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正本】、身分證件。
2. A、B 類報名考生須達本會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可參加分發作業。本會各階段分發時係按該階段B類或A類各群(類)別之本會實得總分高低、志願先後順序分發系別。本會實得總分相同時，按下列項目順序比序：
 - (1) B類考生：①在校成績加權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加權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 (2) A類考生：①統測成績加權②在校成績加權③專業技能證照加分④年齡年資加分
⑤特種身分加分⑥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成績⑦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二)成績⑧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 ⑨統一入學測驗英文
※未考統一入學測驗者，上述比序項目⑥~⑨項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比序。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3. A類報名考生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分發原則如下：
 - (1) 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得先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未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各群(類)本會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依序分發。
 - (2)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經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或於電腦作業完竣但未簽名前即放棄者，始得於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時，持加分後之成績單比序分發於特種生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系尚未額滿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惟第二階段分發各系有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之限制，報名考生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因此特種身分報名考生宜審慎評估考量。
4. 辦妥登記手續之報名考生：
 - (1) 凡已繳交登記分發志願表之報名考生，本會依其志願分發，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簽名確認後若認為系別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並須至出口處之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
 - (2) 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但若於該群(類)未分發完畢前到場者，則按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規定分發至其所填且當時尚未額滿之系別，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3) 因故未能完成本辦法規定之手續者，亦以放棄資格論，概不保留入學資格。
5. 各階段各群(類)均分發至各系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現場登記分發狀況而定。

四、報到作業：

1. 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①分發報到單(分發時現場發給)。

②各項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國外學歷持有者，請參閱簡章第 9 頁注意事項)【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正本】，身分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③報到時應繳交註冊費每人新臺幣 400 元。

※如報名後有更改姓名者(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姓名不符者)，其所應繳交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到時繳交最近 3 個月戶籍資料正本。

2. 報名考生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本校報到櫃台辦理報到手續，並由承辦人員當場按規定收取分發報到單、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原畢業學校加蓋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應屆畢業證明書、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採認。報名考生於領取新生資料後，始完成報到手續。

3. 報名考生雖已完成登記手續但於報到當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取消其報到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報名考生經分發且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確認後，若認為該系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須至出口處之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五、其他：

1. 報名考生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14:00 起，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

(網址：<http://nig2.nutc.edu.tw>) 點選「網路作業系統」列印『登記分發通知單』。

2. 錄取新生若為持居留證之外籍報名考生，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規定，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六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3. 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4. 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已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獨立招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辦理本校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5. 本校四年制進修部錄取生，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需於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以前填寫簡章第 39 頁(附件十一)，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陸、錄取名單公告

本會將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2:00 起於本會招生網站(<http://nig2.nutc.edu.tw>)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柒、招生申訴處理

凡考生參加本會各系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第24頁附件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考生申訴表請參閱簡章第38頁附件十。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本會電話：04-22195720、E-mail：night2@nutc.edu.tw

捌、其他

(一) 健康檢查：凡錄取報名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二) 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5頁附件三。

(三) 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收聽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本會電話：04-22195720，本會網址：<http://nig2.nutc.edu.tw>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一、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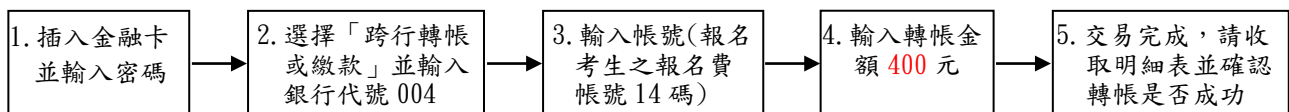
連結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後，即可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並可列印報名費繳費通知單。此帳號每位報名考生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進行繳費。

二、繳費方式：

※考生持繳費通知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接受臨櫃繳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操作如下：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報名繳費帳號及金額，即可轉帳。

註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9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4：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9年8月5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三、繳費期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12:00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12:30止。

四、在ATM轉帳或繳費完成後約30分鐘，請至招生網頁(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 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定入帳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資料。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六、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109年3月30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5日(星期三)，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720。

※洽詢時間：週一～週五，14：30～21：30(6月29日前)

週一～週四，08：00～17：00(6月30日後)

附件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招生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相關系所主任及二位有招生試務經驗之委員 2 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1 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表請見簡章第 38 頁附件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2.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6 年 9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60830448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

役男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1.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2. 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4. 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件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1. 報名考生於本會報名網站填報基本資料並送出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網路傳輸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會對於報名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轉入之報名考生身分基本資料、109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資料，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至報名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3.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報名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修改繳交之文件，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考生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附件五：各群類別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

※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之證照。
- (2) 考選部所頒發之證照。
- (3) 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
- (4) 簡章第 30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不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
- (2) 除前項第 4 點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
- (3) 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
勞動部	A01	工業配線
勞動部	A02	冷凍空調裝修
勞動部	A03	室內配線
勞動部	A04	配電線路裝修
勞動部	A05	測量儀器修護
勞動部	A06	視聽電子
勞動部	A07	電力電子
勞動部	A08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A09	儀表電子
勞動部	A10	數位電子
勞動部	A11	機電整合
勞動部	A12	旋轉電機裝修
勞動部	A13	旋轉電機繞線
勞動部	A14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A15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A16	變壓器裝修
勞動部	A17	工業電子
勞動部	A18	工業儀器
勞動部	A19	用電設備檢驗
勞動部	A20	電器修護
勞動部	A21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勞動部	A22	網路架設
勞動部	A23	變電設備裝修
勞動部	A24	飛機修護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勞動部	B01	工業配線

勞動部	B02	冷凍空調裝修
勞動部	B03	室內配線
勞動部	B04	配電線路裝修
勞動部	B05	測量儀器修護
勞動部	B06	視聽電子
勞動部	B07	電力電子
勞動部	B08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B09	儀表電子
勞動部	B10	數位電子
勞動部	B11	機電整合
勞動部	B12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B13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B14	變壓器裝修
勞動部	B15	工業電子
勞動部	B16	工業儀器
勞動部	B17	用電設備檢驗
勞動部	B18	配電電纜裝修
勞動部	B19	電器修護
勞動部	B2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勞動部	B21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勞動部	B22	網頁設計
勞動部	B23	網路架設
勞動部	B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	B25	飛機修護
設計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勞動部	C01	門窗木工
勞動部	C02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動部	C03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動部	C04	建築塗裝

勞動部	C05	建築製圖
勞動部	C06	家具木工
勞動部	C07	裝訂及加工
勞動部	C08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C09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動部	C1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動部	C11	圖文組版
勞動部	C12	製版照相
勞動部	C13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C14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C15	製鞋
勞動部	C16	廣告設計
勞動部	C17	裝潢木工
勞動部	C18	網頁設計
勞動部	C19	照相
勞動部	C20	造園景觀(施工)
勞動部	C2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	C22	室內配線
勞動部	C23	建築工程管理
勞動部	C24	網路架設
勞動部	C25	印前製程
勞動部	C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動部	C27	攝影
勞動部	C28	視覺傳達設計
勞動部	C29	建築製圖應用
勞動部	C30	網版製版印刷
勞動部	C31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動部	C3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動部	C33	圖文組版
商業與管理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D01	記帳士
考試院	D02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院	D03	專責報關人員
考試院	D04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D05	外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	D06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D07	華語導遊人員
勞動部	D08	勞工安全管理
勞動部	D09	勞工衛生管理
勞動部	D10	商業計算
勞動部	D11	圖文組版

勞動部	D12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D13	廣告設計
勞動部	D14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D15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D16	會計事務
勞動部	D17	國貿業務
勞動部	D18	門市服務
勞動部	D1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動部	D20	就業服務
勞動部	D21	網頁設計
勞動部	D22	網路架設
勞動部	D23	調酒
勞動部	D24	餐旅服務
勞動部	D25	飲料調製
勞動部	D26	視覺傳達設計
家政群幼保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E01	護理師
考試院	E02	護士
勞動部	E03	保母人員
勞動部	E04	照顧服務員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勞動部	F01	男裝
勞動部	F02	女裝
勞動部	F03	國服
勞動部	F04	中餐烹調
勞動部	F05	女子美髮
勞動部	F06	男子理髮
勞動部	F07	按摩
勞動部	F08	美容
勞動部	F09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F10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F11	烘焙食品
勞動部	F12	保母(姆)人員
勞動部	F13	調酒
勞動部	F14	餐旅(飲)服務
勞動部	F15	西餐烹調
勞動部	F16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	F17	飲料調製
勞動部	F18	喪禮服務
外語群英語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G01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G02	外語導遊人員
勞動部	G03	手語翻譯
	G04	各項英語檢定 (加分比率表見簡章第 30 頁)
餐旅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H01	領隊人員
考試院	H02	導遊人員
勞動部	H03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H04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H05	中餐烹調
勞動部	H06	烘焙食品
勞動部	H07	西餐烹調
勞動部	H08	調酒
勞動部	H09	餐旅(飲)服務
勞動部	H10	飲料調製
勞動部	H11	水產品加工
勞動部	H12	肉製品加工
勞動部	H13	門市服務

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比照技術士 證照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級別	加分 比率		聽說讀寫	聽讀、口說、寫 作，可擇一應考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初：聽、讀 複：寫、說	PBT (紙筆)	CBT (電腦)		ITP (紙筆)	舊制	新制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B1 (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N2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乙級	10%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N1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	240-360	5.5 以上
甲級	15%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以上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	/	6.5 以上

附件六：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加分比率	出生年月日起迄	加分比率	出生年月日起迄
加 3 %	89. 1. 1~89. 12. 31	加 18 %	74. 1. 1~74. 12. 31
加 4 %	88. 1. 1~88. 12. 31	加 19 %	73. 1. 1~73. 12. 31
加 5 %	87. 1. 1~87. 12. 31	加 20 %	72. 1. 1~72. 12. 31
加 6 %	86. 1. 1~86. 12. 31	加 21 %	71. 1. 1~71. 12. 31
加 7 %	85. 1. 1~85. 12. 31	加 22 %	70. 1. 1~70. 12. 31
加 8 %	84. 1. 1~84. 12. 31	加 23 %	69. 1. 1~69. 12. 31
加 9 %	83. 1. 1~83. 12. 31	加 24 %	68. 1. 1~68. 12. 31
加 10 %	82. 1. 1~82. 12. 31	加 25 %	67. 1. 1~67. 12. 31
加 11 %	81. 1. 1~81. 12. 31	加 26 %	66. 1. 1~66. 12. 31
加 12 %	80. 1. 1~80. 12. 31	加 27 %	65. 1. 1~65. 12. 31
加 13 %	79. 1. 1~79. 12. 31	加 28 %	64. 1. 1~64. 12. 31
加 14 %	78. 1. 1~78. 12. 31	加 29 %	63. 1. 1~63. 12. 31
加 15 %	77. 1. 1~77. 12. 31	加 30 %	62. 12. 31 以前出生
加 16 %	76. 1. 1~76. 12. 31		
加 17 %	75. 1. 1~75. 12. 31		

附件七：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A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條文。 4. 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3條第2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伍規定辦理。 4. 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C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6年1月0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 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 5. 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2、3、5、7、9、10條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原住民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 2.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E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 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3. 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 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F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2.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 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 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附件八-1：A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A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報名群類別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加 權	在校畢業成 績 加 權	本 會 原始總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實 會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經辦人：

- 說明：1. 報名考生成績，依本簡章「報名考生成績複查」規定（簡章第 18 頁）：以報名考生現場或傳真辦理複查，本會當場回覆為準。
2.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3. 申請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4. 未於 8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6:00 提出複查者，即表示對成績無疑，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本表內註明※符號之各欄，報名考生不可填入任何文字。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A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報名群類別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加 權	在校畢業成 績 加 權	本 會 原始總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實 會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經辦人：

附件八-2：B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B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在 校 畢 業 成 績 加 權	書 面 審 查 成 績 加 權	本 原 始 總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實 得 總 分	會 分
複 查 選 項 (請 勾 選)						
※ 複 查 結 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經辦人：

- 說明：1. 報名考生成績，依本簡章「報名考生成績複查」規定（簡章第 18 頁）：以報名考生現場或傳真辦理複查，本會當場回覆為準。
 2.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3. 申請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4. 未於 8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6：00 提出複查者，即表示對成績無疑，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本表內註明※符號之各欄，報名考生不可填入任何文字。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B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在 校 畢 業 成 績 加 權	書 面 審 查 成 績 加 權	本 原 始 總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實 得 總 分	會 分
複 查 選 項 (請 勾 選)						
※ 複 查 結 果						

經辦人：

附件九：代理委託書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代理委託書

報名考生 _____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 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之

成績複查 _____，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十：報名考生申訴表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考生	報名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群類別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及理由			處理結果（報名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掛號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本會電話：04-22195720

傳真號碼：04-22195721；

e-mail：night2@nutc.edu.tw

附件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系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註冊組核章					

109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系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註冊組核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4-22195721、連絡電話04-22195720、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